

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

研究生安全保卫保密承诺书

为落实安全责任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研究所安全稳定和国家财产安全，维护研究生(包括联合培养研究生)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确保科研生产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我将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执行科研生产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则。配合安全保卫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，主动发现安全隐患、清除安全隐患，在安全责任事故中自觉承担事故责任；

2、积极参加所内外的各种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掌握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；

3、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着装，不穿拖鞋、短裤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；

4、注意用电安全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、研究所内严禁使用明火电炉、热得快等设备，实验室内严禁做饭、热菜、储藏食物；

5、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，不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、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、未经允许不将任何化学药品带到实验室以外的区域，以免发生危险；

6、加强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，严格按照危废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存放，不将废液倒入下水道；危废统一交安全管理部门处理，严禁私自处理危废；

7、严格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，做实验时不得擅自脱岗、离岗，存

在设备带电过夜使用及节假日需要至实验室加班实验的，须至物业处填写经审批的《节假日实验室使用申请备案/带电过夜设备使用备案》备案登记并承担安全责任；

8、加强实验室和办公室安全管理，出门锁好门窗，关闭水、电、气，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；

9、遵守研究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，在公寓内不使用明火、不私拉乱接电源、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不破坏消防设施、不留宿他人；

10、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立即报告部门（室组）负责人、安全员和安全保卫部门，并协助调查处理；

11、加强保密意识，加强对机要文件和科研资料的保密和保管，不发生失泄密事件；

12、注意网络信息安全，不盗用他人的网址：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妄议中央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等，不发表不当言论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。

因违反上述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、财产损失等，愿意接受按研究所规章制度进行处罚；若造成其他严重后果，涉及到违法犯罪的，承担刑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部门和个人各执一份，行政资产处备案一份。

指导老师

研究生

签名：

签名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